公開類	
年報	每年期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 15 日內各編報 1 次

編製機關	雲林縣稅務局
表號	20903-02-09-2

開徵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01日

滯納期滿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

雲林縣使用牌照稅徵績(滯納期滿)

中華民國105年

單位：輛 ; 新臺幣元

種類	查定數		徵起數		徵績 (%)	
	輛數	稅額	輛數	稅額	輛數	稅額
合計	3,177	25,154,688	3,134	24,789,603	98.7%	98.6%
汽車	3,177	25,154,688	3,134	24,789,603	98.7%	98.6%
機器腳踏車	-	-	-	-	-	-

資料來源：本表係根據使用牌照稅實際查定數與徵起數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填製5份，1份留底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，1份以電子檔（Excel或ODF檔，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)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政資訊中心。

附註：表列徵起數以當年（期)開徵徵期結束日及滯納期滿日之實徵數為準，每年(期)(含下期營業車)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 15 日內各編報一次。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編製

主辦主計人員